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液相色谱仪），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58 号）。（液相色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液相色谱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液相色谱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离子色谱仪），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 77 号自编号 B3 栋 1 至 5 层、B4 栋 1 至 4 层）。（离子色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离子色谱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离子色谱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真空干燥箱），生产厂为（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静海区杨成庄乡北洋工业园）。（真空干燥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真空干燥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真空干燥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真空干燥箱），生产厂为（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静海区杨成庄乡北洋工业园）。（真空干燥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真空干燥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真空干燥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鼓风干燥箱），生产厂为（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静海区杨成庄乡北洋工业园）。（鼓风干燥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鼓风干燥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鼓风干燥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电子天平），生产厂为（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厂

址为（上海市桂平路 589 号）。（电子天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子天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天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电子天平），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电子天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电子天平）的（称重传感器）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天平）的（称重性能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8.（电子天平），生产厂为（赛多利斯莱珀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安路 33 号）。（电子天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电子天平）的（主体结构、核心电路组件、防风罩组件、接口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天平）的（整机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9.（电子天平），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电子天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电子天平）的（称重传感器）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天平）的（称重性能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10.（振荡提取仪），生产厂为（浙江华盛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0 号 3 幢 201 室）。（振荡提取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振荡提取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振荡提取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振荡提取仪），生产厂为（浙江华盛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0 号 3 幢 201 室）。（振荡提取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振荡提取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振荡提取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振荡提取仪），生产厂为（浙江华盛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0 号 3 幢 201 室）。（振荡提取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振荡提取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振荡提取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振荡提取仪），生产厂为（浙江华盛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0 号 3 幢 201 室）。（振荡提取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振荡提取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振荡提取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自动脂肪测定仪），生产厂为（福斯分析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 6 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三期 1 幢）。（自动脂肪测定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自动脂肪测定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脂肪测定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液相色谱仪），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158号）。（液相色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液相色谱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液相色谱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9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企业计划公司 2026-10-13 14:37: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离子色谱仪），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77号自编号B3栋1至5层、B4栋1至4层）。（离子色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离子色谱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离子色谱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9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13 14:37:42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企业有限公司 2026-10-13 14:37: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真空干燥箱、DZ-1BCIV），生产厂为（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静海区杨成庄乡北洋工业园）。（真空干燥箱、DZ-1BCI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真空干燥箱、DZ-1BCIV）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真空干燥箱、DZ-1BCI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电热鼓风干燥箱、WGL-65D），生产厂为（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静海区杨成庄乡北洋工业园）。（电热鼓风干燥箱、WGL-65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热鼓风干燥箱、WGL-65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热鼓风干燥箱、WGL-65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9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2026-10-13 14:37: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电子天平 MX204 /A）[1]，生产厂为（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桂平路 589 号）。（电子天平 MX204 /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子天平 MX204 /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天平 MX204 /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2026-10-13 14:37: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天平 AP224W-AD，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电子天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电子天平的称重传感器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天平的称重性能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子天平 AP224W-AD，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电子天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电子天平的称重传感器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天平的称重性能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13 14:57:42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2026-10-13 14:57: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天平（BCA224i-1OCN），生产厂为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顺义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安路33号。电子天平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电子天平的主体结构、核心电路组件、防风罩组件、接口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整机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24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13 14:37:42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2026-10-13 14:37: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振荡器 OS-T，生产厂为浙江华盛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0 号 3 幢 201 室。台式振荡器 OS-T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台式振荡器 OS-T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振荡器 OS-T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华盛源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2026-10-13 14:37: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脂肪测定仪 ST8000，生产厂为福斯分析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6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三期1幢。全自动脂肪测定仪 ST80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脂肪测定仪 ST800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脂肪测定仪 ST800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福斯分析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8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2026-10-13 14:37:42